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0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倪开禄先生,董事李杰先生、陶然先生、刘铁龙先生、朱栋先生、张闻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辞职后,倪开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其余董事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倪开禄先生,董事李杰先生、陶然先生、刘铁龙先生、朱栋先生、张闻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不符合“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3名独立董事”的规定,董事长倪开禄先生,董事李杰先生、陶然先生、刘铁龙先生、朱栋先生、张闻斌先生在公司新选举的董事就任前仍履行相关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5人,分别为舒桦先生、孙玮女士、田野先生、崔乃荣先生、生育新先生,公司股东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许良军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次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耀新先生、张臻文先生、吴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辞职后,张耀新先生、张臻文先生、吴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张耀新先生、张臻文先生、吴健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不符合“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3名独立董事”的规定,独立董事张耀新先生、张臻文先生、吴健先生在公司新选举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仍履行相关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产生,分别为陈冬华先生、刘俊先生、陆延青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基本信息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基本信息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等基本信息。因此,董事会拟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等基本信息。因此,董事会拟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等基本信息。因此,董事会拟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度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度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附件:

舒桦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同济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管理)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在读,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理事长。自2000年7月起加入协鑫集团以来,舒桦先生历任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协鑫电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执行董事。现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舒桦先生拥有超过20年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

舒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孙玮女士:1971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自1994年加入协鑫集团以来,曾任协鑫旗下多家企业的总经理及董事长,现为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及策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亚洲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香港国际经贸合作协会的副理事长。

孙玮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田野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目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南京大学MBA兼职导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计划资金处科员,哈尔滨市证券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主任科员,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信贷一处、评审处、金融合作处处长,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田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崔乃荣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目前为中欧商学院EMBA在读。曾任职于上海塑料制品六厂厂长助理兼财务科长、上海塑料制品公司副总经理兼审计室主任、上海复星集团信息产业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及审计部经理、赫克利斯(上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及合伙人、协鑫(集团)控股审计部总经理及财经部总经理,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崔乃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生育新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江苏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盐城分公司会计主管、悦达集团审计部及财务部副部长以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东风悦达起亚汽车公司财务部长及中方财务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亨通集团财务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光伏)副总裁。

生育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许良军先生:1967年4月出生,安徽省明光市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系腐蚀与防护专业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省合肥化工厂助理工程师、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纺织信息中心)经济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先后任职于资金财务部副高级经理,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级秘书,资金营运事业部副总经理,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

许良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陈冬华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香港科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博士后。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及副教授、南京大学国际化会计学博士生项目(IAPHD)创始主任、会计学系主任助理。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会计学系教授委员会主任、南京大学青年学者联谊会会长、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书。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刘俊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曾任南京师范大学德育教研室任助教及讲师、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任讲师及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曾挂职于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刘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书。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陆延青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专业,博士学位。曾任南京大学讲师及副教授、Univ. of Arkansas,USA博士后、Chorum Tech.,USA工程师、Univ. of Central Florida,USA研究科学家、Ezconn Corp.,BVI CTO,现任南京大学教授、南京大学智慧城市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全国科协委员、全国青联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委员、江苏省政协委员兼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委员、美国光学学会Optical Materials Express副主编、光圣科技(宁波)有限公司首席技术指导、昔乐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陆延青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书。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03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等基本信息。因此,监事会拟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监事会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3日

附件:

吴思军女士:195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MBA核心课程班结业。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曾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上海御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HK)中国区法务总监、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现为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吴思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龚明先生: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利用锁厂副主任、副科长;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先后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综合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先后任上海长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龚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0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倪开禄先生,董事李杰先生、陶然先生、刘铁龙先生、朱栋先生、张闻斌先生,独立董事张耀新先生、张臻文先生、吴健先生的辞职申请;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了监事会主席周军伟先生、监事金红女士、职工监事周佑英女士的辞职申请。

董事长倪开禄先生、董事李杰先生、陶然先生、刘铁龙先生、朱栋先生、张闻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独立董事张耀新先生、张臻文先生、吴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不符合“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3名独立董事”的规定,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前上述董事仍履行相关职责。上述董事辞职后,倪开禄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其余董事李杰先生、陶然先生、刘铁龙先生、朱栋先生、张闻斌先生辞去董事一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监事会主席周军伟先生、监事金红女士、职工监事周佑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因上述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监事会主席周军伟先生、监事金红女士在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选举的监事就任前仍履行相关职责。职工监事周佑英女士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前仍履行相关职责。监事会主席周军伟先生、监事金红女士、职工监事周佑英女士辞去监事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05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基本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说明

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0月28日,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涉及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调整方案为:以公司原股本84,352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9.91654021244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8,000万股,现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由84,352万股增加至252,352万股,根据这一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由人民币84,352万元变更为252,352万元)。

二、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2014年12月19日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认购超日太阳资本公积转增股份530,000,000股。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江苏协鑫持有超日太阳的比例增加到21.00%,成为超日太阳第一大股东。鉴于本次股份认购事项已履行完毕,且江苏协鑫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三、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说明

鉴于经过本次破产重整,公司经营方略发生了改变,董事会拟根据实际情况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太阳能材料、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灯具、电子电器生产、销售、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等”。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四、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说明

因公司董事长倪开禄先生已辞去其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新任董事长。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0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度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作出了(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0月28日,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等九家投资人支付14.6亿元受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16.8亿股股份。2014年12月19日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苏协鑫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5.3亿股。截止到2014年12月,本次股份认购完成,江苏协鑫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到21.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破产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管理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与江苏协鑫及相关公司签订了采购及销售合同或协议,现重事会对2014年度与江苏协鑫及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嘉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3,337,855.83元,净资产为985,106,494.21元。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的股份。因此,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成,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主要从事能源项目、储能项目及相关能源电站设备的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及光伏电站的运营。成立日期:2014年6月24日。注册地址:南京江宁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32.40%的股份。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持有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0451.HK)62.28%的股份。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舒桦,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主要从事单晶硅、多晶硅、LED半导体照明、OLED显示、动力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销售。成立日期:2011年4月19日。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4幢1901室。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9,591,263元,净资产 135,622,593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32.40%的股份。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舒桦,注册资本6,100万美元,主要从事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成立日期:2010年3月29日。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四号1路。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34,596,848.42元,净资产575,016,511.11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32.40%的股份。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5.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舒桦,注册资本人民币254,965万元,主要从事多晶硅锭、单晶硅棒、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经硅片、单晶硅片的生产、销售。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6日。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坡里路东、黄石路南。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401,179,244.35元,净资产2,989,622,702.02 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32.40%的股份。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100%的股份。因此,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6.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舒桦,注册资本9,833万美元,主要从事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单晶硅片的研发与生产。成立日期:2010年5月13日。注册地址:苏州省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69号。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67,964,176.17元,净资产1,021,572,610.68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32.40%的股份。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7.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舒桦,注册资本6,364万美元,主要从事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单晶硅片的研发与生产。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0日。注册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银港路88号。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350,650,111.20元,净资产 465,780,827.99 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32.40%的股份。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8. 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舒桦,注册资本3,400万美元,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设备及材料的贸易业务。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注册地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城广成18-22号。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75,962,620.06元,净资产 209,929,747.43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32.40%的股份。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9.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舒桦,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主要从事新能源领域投资、技术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研发、多晶硅及硅片贸易。成立日期:2010年3月23日。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24幢19楼。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502,250,534元,净资产3,589,580,429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32.40%的股份,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2014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明细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不含税)(单位:元)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多晶光伏组件销售	市场价格	1,202,355,770.44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多晶光伏组件销售	市场价格	813,435.90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采购	市场价格	194,450,058.79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硅片采购	市场价格	321,618,626.44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采购	市场价格	694,321,996.17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采购	市场价格	243,583,804.44
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辅料采购合同	市场价格	335,538,265.50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硅片采购	市场价格	286,784,842.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作为定价依据。公司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均参考同类价格订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度与江苏协鑫及相关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属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12月19日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认购超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53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1%。在超日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公司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管理人根据超日公司发展要求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签订了采购及销售合同或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超日公司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产生的交易成为关联交易,现超日公司对与江苏协鑫及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中的相关交易以及相关关联方的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文件,对超日公司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度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基本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外,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审议本关联交易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07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舒桦

5.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6.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4幢1901室

7.经营范围:(一)开发太阳能电站并提供光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为集成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采购及维修维护提供服务;研究、销售:太阳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承装电力设施;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在国家允许投资的光伏集成科技、新能源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三)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其境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4.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中国境内设立研究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将发生变化,公司未来将进入太阳能电站全套系统解决方案及为光伏电站建设提供融资服务领域,公司拟设立该公司经营上述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08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9日—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